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36—2018

取水定额 第36部分：煤制乙二醇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36: Ethylene glycol produced with
coal as raw material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棉印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 24 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 25 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 26 部分：纯碱；
- 第 27 部分：尿素；
- 第 28 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 29 部分：烧碱；
- 第 30 部分：炼焦；
- 第 31 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 32 部分：铁矿选矿；
- 第 33 部分：煤间接液化；
- 第 34 部分：煤炭直接液化；
- 第 35 部分：煤制甲醇；
- 第 36 部分：煤制乙二醇；
- 第 37 部分：湿法磷酸；



——第 38 部分:聚氯乙烯;

——第 39 部分:煤制天然气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3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化工信息中心、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天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迪、王永胜、关刚、杨卫胜、周俊华、白岩、杨杰、张育红、蔡榕、张艳梅、李永亮、徐青平、王武、王一文。



取水定额 第 36 部分: 煤制乙二醇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煤制和合成气制乙二醇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

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煤制和合成气制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制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produced with coal as raw material method

以煤为原料,经过煤气化制取合成气、合成气分离、一氧化碳偶联合成草酸酯、草酸酯加氢等工艺过程制得乙二醇产品的工艺过程。

3.2

合成气制乙二醇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syngas as raw material method

以一氧化碳、氢气和氧气为主要原料,经过一氧化碳偶联合成草酸酯、草酸酯加氢等工艺过程制得乙二醇产品的工艺过程。

3.3

吨乙二醇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 ethylene glycol

乙二醇企业生产每吨乙二醇合格产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,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,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乙二醇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,包括主要生产(煤制乙二醇包含煤气化单元、酯化单元、羰基化单元、加氢单元、乙二醇精制单元,合成气制乙二醇包含酯化单元、羰基化单元、加氢单元、乙二醇精制单元),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锅炉、空压站、污水处理站、检化验、综合利用、运输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、绿化、厂内食堂、浴室、卫生间等)。合成气制乙二醇取水量供给范围不包含一氧化碳、氢气、氧气的制备过程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乙二醇生产取水量

乙二醇生产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in} ——乙二醇生产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tin} —— 自建供水设施取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ob} ——外购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os} ——外供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4.3 吨乙二醇产品取水量

吨乙二醇产品取水量按式(2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乙二醇生产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{in}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乙二醇生产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相应的计量时间内,乙二醇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现有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工艺路线	吨乙二醇取水量/(m ³ /t)
煤制乙二醇	≤31
合成气制乙二醇	≤16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新建和改扩建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工艺路线	吨乙二醇取水量/(m ³ /t)
煤制乙二醇	≤20
合成气制乙二醇	≤12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3。

表 3 先进乙二醇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 

工艺路线	吨乙二醇取水量/(m ³ /t)
煤制乙二醇	≤17
合成气制乙二醇	≤10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- 6.2 乙二醇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- 6.3 如煤制合成气不仅用于乙二醇生产,应对乙二醇产品取水量进行合理的分摊。
- 6.4 外购水量或外供水量的计算,参见附录 A;软化水、除盐水及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的计算,参见附录 B。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

A.1 外购水量计算

外购水量按式(A.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ob} ——外购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inb} ——外购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chb} ——外购软化水、除盐水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D_{stb} ——外购蒸汽量, 单位为吨(t);

ρ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^3)(水密度取1 t/m^3)。

A.2 外供水量计算

外供水量按式(A.2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os} ——外供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ins} ——外供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chs} ——外供软化水、除盐水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D_{sts} ——外供蒸汽量, 单位为吨(t);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；

k_2 —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;

ρ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^3)(水密度取 $1\ t/m^3$)。
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

B.1 软化水、除盐水制取(折算)系数

软化水、除盐水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1)计算:

式中：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折算系数；

V_{cin} —— 制取软化水、除盐水所用的取水量(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折算成的取水量)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ch} ——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注：无计算资料时，其折算系数可取 1.10。

B.2 蒸汽制取(折算)系数

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的系数,按式(B.2)计算:

式中：

k_1 ——软化水、除盐水折算系数；

k_2 ——蒸汽折算系数；

V_{sin}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取水量(蒸汽量折算成取水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D_{st} ——蒸汽产量, 单位为吨(t);

ρ ——水密度,单位为吨每立方米(t/m^3)(水密度取 $1\ t/m^3$);

V_{inh} ——制取蒸汽所用的软化水量、除盐水量(不含凝结水回收量),单位为立方米(m^3)。

注：无计算资料时，其折算系数可取 1.15。